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配售部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及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配售部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部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公告所披露，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進行收購事項，上述金額50,000,000港元現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完成配售部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因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有關發行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成都宏邦；及(iii)西安遠聲及與其並無關連。此外，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於行使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後所持股份（連同彼可能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佔經根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 轉換250,000,000港元可換 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 25,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i)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 轉換250,000,000港元可換 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 25,000,000,000股股份及 (ii)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 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 發行25,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曦 (附註1)	1,592,826,000	4.52	1,592,826,000	2.64	1,592,826,000	1.87
主要股東						
黃協強	4,000,000,000	11.35	4,000,000,000	6.64	4,000,000,000	4.69
公眾股東						
黃麗合	3,450,000,000	9.79	3,450,000,000	5.73	3,450,000,000	4.05
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25,000,000,000	41.50	25,000,000,000	29.33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25,000,000,000	29.33
其他公眾股東	26,200,101,432	74.34	26,200,101,432	43.49	26,200,101,432	30.74
合計	<u>35,242,927,432</u>	<u>100.00</u>	<u>60,242,927,432</u>	<u>100.00</u>	<u>85,242,927,432</u>	<u>100.00</u>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該等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本公司將於發行下一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若有）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公告所披露，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進行收購事項，上述金額50,000,000港元現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會認為上述改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